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ZB 软件开发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ZB 软件开发项目（招标编号：CICDI-YZTZJK-2025003），招标人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ZB 软件开发项目，预估金额 5669811.32 元（不含税），拟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ZB 软件开发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不划分标包。

1.3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运维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669811.32 元人民币（不含税），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元，不含税)
1	智慧燃气平台软件开发	项	1	2955188.68
2	数据库收集及对接服务	项	1	547169.81
3	系统集成调测	项	1	752830.19
4	运维服务	年	5	1414622.64
总价合计				5669811.32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任一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 投标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17)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限内的；

(18)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28号中恒大厦南塔701室）。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3.1 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携带下述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王佳，18503119962（如现场购买，请务必提前联系）。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费电汇底单（如为网上汇款则底单须体现银行电子专用章）；

(4) 报名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不允许改动））；

4.3.2 投标人不能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提供的如下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招标文件费电汇底单（如为网上汇款则底单须体现银行电子专用章）；

(4) 报名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不允许改动））；

以上证明文件需要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纸质招标文件原则上不提供邮寄，如投标人有特殊原因必须要求邮寄的，请在发送的邮件中注明，在邮递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汇款单上请注明：CICDI-YZTZJK-2025003 文件款），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3 室）。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 标 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3 号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7731339914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1 室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王佳、衣启亮、张中平、高凌翔、许赛军、杨朝、陈方亮、宋永廷、胡小兵

电 话：18503119962

电子邮件：wangjia_xm@cicdi.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 0209 5710 1030 0002

8.2 异议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异议接收邮箱：
wangjia_xm@cicd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5 年 1 月 6 日

